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實習訪視紀錄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輔導日期 |  | 輔導次數 | 第 次 |
| 輔導類別 | □巡迴輔導  □電話輔導  □網路通訊輔導  □E-MAIL  □座談會  □其他：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實習機構 |  | | |
| 實習類別 | (請自行填寫,如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
| 輔導類型 |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其他： | | |
| 實習生表現  **(由實習指導教師勾選)** | □掌握職掌任務及作業時效良好  □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  □與主管、同事互動溝通良好  □抗壓性佳 | | |
| 巡迴輔導紀錄 |  | | |
| 附件上傳(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 請協助拍3-8張照片，提供給指導老師做紀錄(自己也可以留存做紀錄) | | |
| 後續處理 | □已協助處理  □繼續輔導關懷  □觀察注意  □其他： | | |

注意事項:

1.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實習訪視時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將紀錄表及訪視紀錄照片提供給實習指導老師登錄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2.訪視紀錄表實習學生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3.請掃描或檔案寄至助教信箱：Ling109120@ntua.edu.tw。